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戶籍行政科
承辦人：李宜臻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5130
傳真：7479735
電子信箱：dx24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戶字第11531621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949859_11531621800_1_ATTACH1.pdf、949859_11531621800_1_ATTACH2.odt、949859_11531621800_1_ATTACH3.odt、949859_11531621800_1_ATTACH4.odt、949859_11531621800_1_ATTACH5.odt、949859_11531621800_1_ATTACH6.jpg）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115年「遇見心動時」單身聯誼活動，請鼓勵單身男女踴躍參加並協助向民眾宣傳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7月23日台內戶字第1150243113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第3、10-14梯次訂於115年8月7日至16日受理報名，請各機關、學校鼓勵單身男女踴躍參加，活動詳情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活動網頁（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520）。另請各機關、學校、大眾運輸系統，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等方式協助宣傳。

三、檢附前開內政部書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電子公文時戳
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0730
11570415500

副本：本局區政監督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27 15:41:21

局長 閻青智

裝

訂

線

47